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延长该项目期限，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郑友业

2017年08月30日